

证券代码：300615

证券简称：欣天科技

公告编号：2018-055

深圳市欣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深圳市欣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完成了《深圳市欣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授予登记工作，现就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特别提示

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日为 2018 年 6 月 26 日，授予 37 名激励对象共计 167.5 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每股 14.48 元。

二、股票期权代码、期权简称

- 1、期权代码：036294
- 2、期权简称：欣天 JLC1
- 3、授予股票期权登记完成时间：2018 年 7 月 10 日

三、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8 年 4 月 20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

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独立财务顾问对此出具了相应报告。

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激励对象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公司通过公司内部网站对激励对象名单予以公示，并于 2018 年 5 月 10 日披露了《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18 年 5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获得了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办理本次股权激励的相关事宜。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7 日披露了《关于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18 年 6 月 26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价格及数量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向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核查意见。

四、本次股票期权授予情况

1、授予日

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 2018 年 6 月 26 日。

2、行权价格：

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每股 14.48 元。

3、授予数量

本次激励计划公司实际向 37 名激励对象授予 167.5 万份股票期权。

4、行权安排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等待期为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等待期满后分批行权，行权安排如下表：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第二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三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5、行权条件

(1) 公司层面考核要求

在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业绩考核指标
第一个行权期	以公司 2017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基数，2018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股份支付费用之和（以下简称“剔除股权激励影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增长率不低于 15%
第二个行权期	以公司 2017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基数，2019 年剔除股权激励影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增长率不低于 40%
第三个行权期	以公司 2017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基数，2020 年剔除股权激励影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增长率不低于 60%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2) 个人绩效考核要求

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对应的比例规定具体如下：

个人绩效考核等级	对应解除限售比例
A	100%
B	100%
C	80%
D	0%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考核细则，对各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表现进行综合考评，激励对象未达到考核指标，其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具体内容以《深圳市欣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为准。

6、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与过往公示情况一致性的说明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股票期权的股份登记期间内，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等事项，公司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根据公司 2017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总股本 8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00 元（含税），合计分配现金股利 800 万元（含税）；拟以 8000 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8 股，送红股 0 股。上述权益分派方案已于 2018 年 6 月 6 日实施完毕。按照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需对公司股票期权行权价格、数量作相应调整。

经过调整，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26.16 元调整为 14.48 元，授予数量由 100 万份调整为 180 万份。

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激励计划后，2 名激励对象离职，9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拟授予其的股票期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激励对象名单和数量进行了相应的调整。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人数由原 50 名调整为 39 名，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180 万份调整为 177.3 万份。

在本次激励计划授予过程中，2 名激励对象刘毅、李虎林因个人原因放弃拟

授予其的全部股票期权，4名激励对象顾山水、陈建元、熊立波、黄建平因个人原因放弃拟授予其的部分股票期权。因此，公司本次股票期权实际授予人数由39人调整为37人，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177.3万份调整为167.5万份。

7、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分配情况

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及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位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拟授予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中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业务）骨干37人	167.50	100.00%	1.16%
	合计	167.50	100.00%	1.16%

特此公告。

深圳市欣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10日